证券代码：**000509**　　证券简称：华塑控股　　公告编号：**2017-043** 号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十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上午 10:00 在成都市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5 名，实到 5 名，会议推举郭宏杰先生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郭宏杰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副董事长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雪峰董事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十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会议选举李雪峰先生、郭宏杰先生、孙剑非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成员，郭宏杰先生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集人；

会议选举吴奕中先生、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孙剑非先生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会议选举李雪峰先生、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孙剑非先生为董事会提名委员召集人；

会议选举吴奕中先生、孙剑非先生、张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张新先生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召集人。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聘任吴奕中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聘任李笛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黄颖灵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独立董事对以上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原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已届满，自动卸任。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吴胜峰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八）审议通过《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2017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法定代表人的议案》

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郭宏杰先生变更为总经理吴奕中先生，并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人员按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了开展新的业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在原营业范围基础上，增加新的营业范围，故决定对《公司章程》的经营范围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公告）。

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20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议案表决结果为：赞成票：5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附 1：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奕中，男，中国国籍，1975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4 年至 1998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南京东路分理处任会计；1998 年至 2010 年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事后监督中心任监督员；2010 年至今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陆家嘴支行任理财经理。

吴奕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奕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奕中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奕中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李笛鸣，董事会秘书，男，1961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工程师。曾任深圳兰光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5 年 5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甘肃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组后更名为：银亿房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李笛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李笛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笛鸣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李笛鸣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黄颖灵，女，生于 1962 年，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1 年至 1994 年，曾任职于四川省南充市水利水电工程公司会计主管；1994 年调入天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先后任职集团公司财务部会计主管、副部长、部长，审计法规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1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黄颖灵女士持有本公司 4,325 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颖灵女士未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14 年 12 月 31 日，黄颖灵女士曾因 2014 年三季报业绩预告的问题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但其作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黄颖灵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颖灵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黄颖灵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附 2：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吴胜峰，男，中国国籍，1985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四川川润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员、证券事务专员（2009.12-2011.08），成都盛帮密封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1.09-2012.09），四川依米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2012.10-2013.01）；2013 年 3 月至今，任华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吴胜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吴胜峰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吴胜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核查，吴胜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